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巡交字第90號

04 原 告 泳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卓家旺

07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8 代 表 人 張丞邦

09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  
11 桃交裁罰字第58-D9NC3002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原處分撤銷。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  
16 元。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  
19 民國113年3月27日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  
20 予准許。

21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22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23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24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25 三、事實概要：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林福安於112年4月5日10時2  
26 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27 稱系爭車輛），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停等紅  
28 燈時，因胡亂鳴按喇叭且駕駛行為異常，為桃園市政府警察  
29 局龍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攔停稽查，復因林福安

01 散發酒味，員警即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1.  
02 48mg/L，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開立掌電字第D9NC3  
03 00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  
04 單)對車主即原告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經被告調查  
05 認定系爭車輛經駕駛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  
06 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  
07 112年8月14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D9NC30027號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及諭知易  
09 處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  
10 中重新製開112年12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NC30027號違反  
1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更正刪除原記載關於汽車牌照  
12 逾期不繳送之易處處分部分(下稱原處分)，並另送達原告  
13 告。

14 四、原告主張：員工林福安於清明節休假日喝酒，趁公司沒人時  
15 私自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開走，該行為為林福安個人之行  
16 為，原告已對林福安提出業務侵占之告訴等語。並聲明：撤  
17 銷原處分。

18 五、被告則以：原告基於汽車所有人之地位，應舉證證明其對控  
19 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  
20 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  
21 規，始能免其責任。本件原告未舉證其有積極控管系爭車輛  
22 之使用，致使林福安得隨意駕駛系爭車輛離開，顯見其對系  
23 爭車輛的使用疏於監督管理，應難謂已善盡管理責任，自不  
24 能推翻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責任等語置辯。並  
2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六、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7項、第9項規定：  
28 「(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  
29 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  
30 簿，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簿，並均  
31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

01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  
02 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  
03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  
04 (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05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  
06 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07 輛。」同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  
08 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09 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11 (二)考諸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法歷程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  
12 第9項前段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  
13 項、第3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14 查、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  
15 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  
16 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  
17 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  
18 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條例對  
19 「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  
20 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反觀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  
21 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  
22 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  
23 項前段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  
24 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  
25 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  
26 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  
27 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  
28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  
29 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  
30 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查系爭車輛係原告所有，於112年4月5日10時23分許，由林

福安駕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胡亂鳴按喇叭且駕駛行為異常，為舉發機關員警攔停稽查，復因林福安散發酒味，員警即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1.48mg/L等情，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員警職務報告、酒測過程錄影擷取照片、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存卷可稽，復為原告所不爭執，固可認定為真實。然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非實施酒駕行為之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實施酒駕行為，即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因此，被告依據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作成原處分，以未實施酒駕行為之原告為處罰對象，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實於法有違。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磨佳瑄